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通告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第 9 号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 2021 年 7 月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

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，现决定将我省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。

一、用人单位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社会保险费的，视同正常缴费，相关待遇正常享受，不影响参

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
二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,可在2021年8月22日前缴纳所属期为2021年7月的社会保险费,相关待遇正常享受,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1年7月30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承办 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
